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政府雇工陳○○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臨時雇工陳○○，對於某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未登錄地上興建違章建築之行為人，依法舉報、取締、簽請拆除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上巡防、取締之機會，於民國101年5月17日(或18日)、同年7月3日先後向該行為人詐稱其可代為處理未登錄地事宜，並協助疏通長官云云。行為人為避免該違章建物遭拆除，陷於錯誤，而信任陳○○可代為處理未登錄地改為合法租賃使用，而分別交付陳○○新臺幣1萬元及5萬元。

案經本署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101年12月21日以陳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2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、褫奪公權2年及有期徒刑3年8月、褫奪公權2年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